
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2 年）交通设施
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J3-990061-GXZL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8
一. 总说明	18
二.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	18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总说明	1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1
封面格式	12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2
目录	13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7
目录	1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一. 总说明	21
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1. 初步评审	21
(1) “资格”评审	21
(2) “符合性”评审	21
2. 详细评审	22
三. 评审方法正文部分	23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2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HZZC2026-J3-990061-GXZL）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2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J3-990061-GXZL）的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2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J3-990061-GXZL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价（最高竞标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568512.00），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各路口交通信号灯设备的信号主机、灯组、线路定期维护、检修、保养、保管和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资产不受损失；协助负责各路口信号灯运行方案的合理平峰、高峰期方案调整、应急方案调整、安保应急协助控制、远程控制调试等；交通标志牌、标线、护栏维修维护和安装；支队所有移动信号灯的调配运输、蓄电池更换和正常检修维护、保养、保管），对日常交通设施维保内容进行细化、建立健全相关道路基础条件台账。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维修维护对象：**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由交管支队负责管理和维护的道路交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的自然损坏、道路施工、人为破坏、被盗损坏、车辆撞击损坏等。

5.3 **维修维护地点：**设备实际运行地

5.4 **质量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5 **质量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竞标：**是，仅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竞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二.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及主要营业地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诚信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24 时 00 分。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五. 解密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会议进度，谈判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提出的质询，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竞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室（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标副会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1.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贺州市八达西路 368 号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莫胜

联系电话：07745220079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59 号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陈琦丽

联系电话：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1001@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如对项目有质询（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陈琦丽

电话：07745038266

时间（日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一二.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偏差	<p>◆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p>◆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异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异议人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采购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谈判前将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质询函论证结束后在线以谈判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论证结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标。</p>
竞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标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故免收竞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p>形式：电子《响应文件》。</p> <p>注：应按以下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 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p> <p>递交：</p>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p> <p>解密：竞标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开标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19. 谈判会议--19.2 程序”。
类似项目业绩	<p>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商务标评审因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获得相应分值，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核查。</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承接（包）日期（以本项“◆证明材料”体现的信息为准，如提供了多样证明材料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有效信息为准）至本项目竞标截止日不超过 36 个月。</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包含有“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内容。</p> <p>◆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载列的证明材料（①、②两项提供任意一项），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承接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总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568512.00)，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p>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p> <p>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声明)。</p> <p>5. 本项目如遇异常低价情况，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p>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p>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p> <p>是否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成交结果公告》	<p>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采购结果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p>
履约担保	不收取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现行法律法规出现废标(详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1条)情形的；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p>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p>
《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p>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p> <p>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系指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p> <p>(2)《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内流水额最大账户的开户</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息。</p> <p>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6 个月内。</p> <p>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系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5.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p> <p>6.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 2026 年 03（或 04）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或返聘人员的，应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8. 项目采购活动执行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实施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p>
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即 100 万元以下—1.5%。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质疑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 3 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 04 月 15 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 2026 年 01-03 月；如投诉时间在 04 月 15 日以前的，则须提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询的，应按“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以电子形式提出，项目进入谈判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疑期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

2.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纠纷（仲裁或诉讼）且尚未解决（未出具处理结果）的；

⑦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 4.5 《响应文件》（格式）；
- 4.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7.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字、盖章要求

- 8.1 《响应文件》的编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进行【CA 锁签章】。
- 8.2 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接受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上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竞标函》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的风险。

11. 竞标报价

11.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的修正：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1.2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就《采购文件》载列的需求和说明作完整唯一报价。本次竞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产生的作业人员工资（电工、高空作业人员、巡线员及标志牌清洗工等）、技术人员薪资（优化工程师、调试工程师、维护工程师）、管理人员薪资（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车辆费用、特种机械租赁费或使用费、检测设备费、日常零星耗材、运维与技术服务费、安全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利润、保险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3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12. 竞标货币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13. 竞标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

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 竞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截止时间”。

17. 竞标有效期

17.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8.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19. 谈判会议

19.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向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4)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 谈判：

①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②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统一在线询问全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异议，如所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均无异议的，采购人和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亦认为无需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补正，将进入下一步流程。如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确认有必要逐一进行谈判的，按下述步骤“③”开展谈判。

③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质询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④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质询进行评定，待谈判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形成《谈判会议记录函》告知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对其内容进行【CA 锁签章】。

（6）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7）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填写递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内容包含其就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须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CA 锁签章】，否则该项视为不通过），该《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8）在线询问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谈判会议是否有异议，并将异议内容形成记录（如有），开标会议结束。

20. 评审

20.1 谈判小组

20.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的组建与授权”。

20.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
- （5）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审方式

谈判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评审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1. 废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3) 某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22. 相互串通竞标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按现行法律法规出现废标（详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1 条）情形的；
-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

24.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5.1 自项目采购人收到《采购结果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5.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假材料应标，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5.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26.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签订电子《项目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供应商最终轮报价》订立电子《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电子《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7.2 电子《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并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3 电子《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电子《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电子《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不予进行电子《项目合同》备案。

28.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的《项目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9.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3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采购项目名称：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2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J3-990061-GXZL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本章“**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视为竞标实质性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竞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

1. 维护服务范围及内容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负责各路口交通信号灯设备的信号主机、灯组、线路定期维护、检修检修、保养、保管和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资产不受损失；协助负责各路口信号灯运行方案的合理平峰、高峰期方案调整、应急方案调整、安保应急协助控制、远程控制调试等；交通标志牌、标线、护栏维修维护和安装；支队所有移动信号灯的调配运输、蓄电池更换和正常检修维护、保养、保管）。对日常交通设施维保内容进行细化、建立健全相关道路基础条件台账。

2.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维护

- （1）信号机维护：包括信号主机、电源、控制板卡、防雷模块、机箱及基础的检查、清洁与维修。
- （2）信号灯组维护：LED 灯盘、透镜、遮光罩的更换与清洁，确保无死灯、亮度符合要求。
- （3）线缆与管网：检查井、手孔井的清理，线缆的绝缘测试与修复。
- （4）配时服务：根据项目采购人要求，协助对信号灯进行单点优化、干线协调（绿波带）、区域协调（绿波网）方案调整，以及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特殊配时方案设置。

3.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 （1）交通标志牌：标志牌的清洗、加固，反光膜的维护与更换（确保反光等级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
- （2）交通护栏：护栏的扶正、更换损坏的立柱、横杆及底座。
- （3）标线：对磨损严重的道路标线进行清洗、补划（热熔或冷漆），确保清晰可见。

4. 应急保障服务

- （1）项目承接（包）人负责辖区内移动信号灯的调配、运输、发电及现场指挥。
- （2）项目承接（包）人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按照时限进行维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要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通知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和相关辖区大队，确因特殊原因长时间不能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到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和相关辖区大队。
- （3）项目承接（包）人要定期到《项目合同》约定的各市政道路现场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查。全部设施设备要在 1 个季度内巡检一遍（信号灯要在 1 个月内巡检一遍）。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发现维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损坏或被非法利用时，要及时清除，避免给其他人造成伤害。每次外出巡检或维护时，都要提供水印打卡照片，每月 5 日前上报上个月维护台账。因项目承接（包）人巡检不全面、维护不及时造成其他人伤害的，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责任负责全部赔偿。

(4) 遇挖道、修路、建筑施工等工程涉及交通设施时，项目承接（包）人要派人监护。如果监护不及时造成交通设施损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5) 项目采购人重新渠化路口时，项目承接（包）人负责对相关设施进行拆除、增加、修改，保证交通设施适应新的路口渠化方案。

(6) 项目承接（包）人协助项目采购人制定信号灯系统升级和拓展相关方案，协助项目采购人制定交通设施改造方案。

(7) 项目承接（包）人要定期检查项目采购人信号灯系统软件工作状况，及时处理系统垃圾文件和过期的运行记录；协助项目采购人制作系统镜像和数据备份，确保系统出现故障后能够准确恢复。

6. 技术及服务标准要求（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以下内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 (1)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 (2)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 (3)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 (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508-2014）》；
- (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5）》；
- (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7. 具体指标要求

- (1) 信号灯亮灯率：≥98%
- (2) 标志牌清洗：保持无明显积尘、无遮挡。
- (3) 护栏完好率：≥95%，缺失或损坏部分需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8. 拟投入人员及车辆设备基本配置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设人员）

序号	人员类别	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交通设施维护管理经验。
2	技术人员	3 名，负责日常巡查、清洗、搬运及辅助工作；熟悉信号机调试、配时设置、网络配置及监控系统维护，至少 1 名持有电工证。
3	特种车辆	配备高空作业车（升降车）至少 1 辆（自有或租赁），需满足市区杆件作业高度要求。
4	工程车辆	配备皮卡或厢式货车至少 1 辆（车身喷涂标识），用于日常巡逻及材料运输。

9. 响应时间及考核机制

- (1) 日常巡查：每周至少对主要路口巡查 1 次，可结合“线上+线下”方式进行，要有巡检工作台账。
- (2) 故障响应：项目承接（包）人应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应对恶劣天气（台风、暴雨）、交通事故导致的设施损坏。项目承接（包）人须协助对贺州城区信号灯配时优化。接到户外维修任务后，派单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白天（8：00 至 19：00）应在 60 分钟内，夜间（19:00 以后）应在 120

分钟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遇恶劣天气，项目承接（包）人应在恶劣天气发生之次日 7 点前在项目采购人指定地点集结，准备开始紧急维修（关闭电源仍按照前款执行）。

（3）修复时限：①一般故障（单灯不亮、机箱跳闸等）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②重大故障（主机损坏、光缆中断等）24 小时内提供临时方案或完成修复。③交通事故损坏设施项目承接（包）人配合交警处理完毕后，应立即进行临时围蔽，并在 48 小时内恢复。

10. 备品备件及资产管理

（1）项目承接（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备品备件库，储备常用的信号灯灯组、信号机主板、线缆、标志牌抱箍等物资，确保抢修时有件可换。如出现设施设备损坏，当时无法修复，项目承接（包）人可经项目采购人同意更换损坏设施设备（费用另计），并保证在设施设备到位的情况下 1 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特殊情况除外）。

（2）维护期间更换下来的旧件（残值）归项目采购人所有，项目承接（包）人需建立旧件回收、存储台账，不得私自处理。

（3）如出现更换设施设备时，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且经过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施设备的材料费用由项目采购人支付，人工费用由项目承接（包）人负责，项目承接（包）人保证所更换的设施设备及零部件保修一年，自更换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4）材料供应：更换器材价格大于 100 元时，由项目采购人承担，具体的采购方式双方协商确定，但要出具书面确认书，此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更换器材价格小于 100 元时，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并计入维保费中。如因地下管网改扩建原因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包含在维保费用之中。年度更换由采购人承担的器材费用不得高于 50 万元，且每项更换的价格不得超过《交警支队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项目预算评审报告》（项目编号：ZJ225431）中审定的价格，不在该评审报告的由项目采购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年度累计器材更换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由项目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5）单独结算的维修工作：以下两种情况不在本协议维护费支出范围内，但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按照项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施工，保证《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向各主管部门索要合理工程费，项目采购人应提供协助：

①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损坏。

②市政府立项的大型道路改造工程造成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动迁、恢复。

11. 其他要求

（1）项目承接（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维护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车辆事故、第三方伤害等，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项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项目承接（包）人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因项目承接（包）人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项目承接（包）人负责提供维护所具备的工程车与维护工具的使用，项目承接（包）人为维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保证设施意外造成维护人员或第三者伤害时得到有效及时的赔偿。

(4) 项目承接（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规定，遵守项目采购人维护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维护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含对他人或自身员工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责任由项目承接（包）人自行承担。

(5) 项目承接（包）人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安交通管理数据（如监控视频、信号配时参数、网络拓扑图）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 验收约定

1. 项目承接（包）人交付的季度综合验收服务成果必须满足以下硬性指标，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
信号灯设施	1. 信号灯亮灯率≥98%，无死灯、闪烁异常。 2. 信号机运行稳定，配时方案准确，时钟误差<1 秒/天。 3. 机箱内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接线整齐，接地电阻≤4Ω。	现场目测、万用表测试
交通标志牌	1. 版面清洁，无积尘、无小广告，反光膜无剥落、无褪色。 2. 立柱稳固，螺栓无松动、无缺失，基础无沉降。	现场目测、敲击检查
交通护栏	1. 护栏线型顺畅，无明显变形、缺失。 2. 反光轮廓标清晰可见，底座稳固。	现场目测
线缆及管网	1. 手孔井内无积水、无杂物，线缆标识清晰。 2. 线缆绝缘电阻符合规范，无老化破损。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料。

3. 验收流程

(1) 材料初审：项目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资料不全的，退回项目承接（包）人补正。

(2) 现场验收：资料初审通过后，项目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现场实地抽查验收。

(3) 问题整改：如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项（设施损坏未修、台账缺失等），项目采购人出具《整改通知书》；项目承接（包）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当季验收不予通过，并追究违约责任。**

(4) 验收合格后，项目采购人、项目承接（包）人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5) 验收资料清单：《维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含工作量统计、故障处理情况分析）、《设施设备巡检台账》（需有巡查人员签字及日期）、《故障维修记录单》（附维修前、中、后照片）、《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记录》及《备品备件更换及消耗清单》等。

三. 其他要求

1. 项目承接（包）人信用履约能力审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时无须提供）

《项目合同》签订前，委托人有权对承接（包）人的信用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如对承接（包）人审查不通过的委托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接（包）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5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净资产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承接（包）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6 年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 2026 年 01 月至 03 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承接（包）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承接（包）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函》中有“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项目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承接（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项目承接（包）人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响应文件-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填写，如发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3.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其《响应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供或供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附件：

1. 2026 年固定红绿灯维修维护路口清单
2. 移动红绿灯维修维护清单
3. 维护护栏路段清单

说明：以下清单仅供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考，最终实施维护服务时以项目采购人确定内容为准；《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接受项目采购人新增的交通设施，并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标准对新增的交通设施进行维护服务。

附件一：2026 年固定红绿灯维修维护路口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1	207 国道站前大道路口红绿灯
2	207 国道交八达西路路口红绿灯(民田路口)
3	207 国道建设西路路口红绿灯（正菱酒店）
4	207 国道建设西路贺州学院前红绿灯（联动正菱酒店红绿灯）
5	207 国道芳林路路口红绿灯（三加大桥）
6	207 国道光明大道路口红绿灯(新车站路口左)
7	207 国道福宁路路口红绿灯（祥誉驾校）
8	207 国道鱼峰路路口红绿灯（鲜美廉）
9	207 国道灵峰南路路口红绿灯（在美宫城）
10	207 国道贺州大道路口红绿灯（鹅塘路口）
11	207 国道贺州高中路口红绿灯
12	207 国道塘面路路口红绿灯（正丰农业）
13	207 国道交桂粤湘大道路口红绿灯
14	207 国道交经一路路口红绿灯
15	207 国道交经二路路口红绿灯
16	207 国道交园博大道路口红绿灯
17	八达西路交光明大道路口红绿灯（西站路口）
18	八达西路交育才路口红绿灯（一中路口）
19	八达西路交姑婆山大道路口红绿灯(新世纪路口)
20	八达中路交竹山路路口红绿灯（老黄田路口）
21	八达中路交灵峰北路路口红绿灯（广顺汽修）
22	八达中路交平安西路路口红绿灯（东站路口）
23	八达中路交龙山路路口红绿灯（中华园）
24	八达路交星光路路口红绿灯
25	八达东路交贺州大道路口红绿灯（石凉亭）
26	八达东路交桂粤湘大道路口红绿灯（糖厂路口）
27	建设西路交万兴路口红绿灯（湖广市场）
28	建设西路交爱民南路路口红绿灯
29	建设西路交光明大道路口红绿灯（六路路口）

30	建设中路交育才路口红绿灯(育才路口)
31	建设中路交新兴北路红绿灯（穗丰路口）
32	建设中路交向阳路路口（泰兴超市，联动建设中路交新兴北路）红绿灯
33	建设中路交新宁街路口红绿灯
34	建设中路交灵峰北路路口红绿灯（邮政路口）
35	建设中路交平安西路口红绿灯（联动二小路口）
36	建设东路交龙山路口红绿灯（中行路口）
37	建设东路交贺州大道路口红绿灯（东湖酒店）
38	向阳路交新宁路口红绿灯（富亮路口）
39	向阳路交灵峰北路路口红绿灯（花园酒店）
40	向阳路交建安街路口红绿灯
41	向阳路交平安西路路口（联动鞍山西路交平安西路路口）红绿灯
42	鞍山西路交平安西路路口红绿灯
43	鞍山西路交星光路路口红绿灯
44	鞍山东路交南苑路（邮政仓库旁）路口红绿灯
45	鞍山东路交车田寨路口红绿灯
46	鞍山东路交桃源北路路口红绿灯
47	鞍山东路交灵凤路（碧桂园旁）路口红绿灯
48	鞍山东路交太安路路口红绿灯
49	鞍山东路交凤鹅塘路路口红绿灯
50	贺州大道交平安西路口红绿灯（市公安局路口）
51	贺州大道交鞍山西路口红绿灯（法院路口）
52	贺州大道交太白西路口红绿灯（地税路口）
53	平安西路交星光路（明华酒店）路口红绿灯
54	平安东路交桃源北路路口红绿灯
55	平安东路交灵凤路口红绿灯
56	平安东路交凤鹅塘路路口红绿灯
57	平安东路交太安路路口红绿灯
58	平安东路城东实验小学门口红绿灯
59	桃源北路交江北路路口红绿灯
60	桃源北路交松木岭路路口红绿灯
61	桃源北路交大兴街路口红绿灯

62	桃源北路交太白路路口红绿灯
63	凤鹅塘路交太白路（嘉年豪庭）路口红绿灯
64	凤鹅塘路大兴路路口红绿灯
65	凤鹅塘路江北中路红绿灯
66	凤鹅塘路交松木岭路口红绿灯
67	太白路星光路路口红绿灯
68	江北路交灵凤路口红绿灯
69	太兴街交南苑路路口红绿灯
70	桂粤湘大道爱莲路路口红绿灯
71	桂粤湘大道新仪西路路口红绿灯（外国语学校）
72	桂粤湘大道太白路路口红绿灯
73	桂粤湘大道鞍山东路路口红绿灯
74	桂粤湘大道平安东路路口红绿灯
75	桂粤湘大道夏岛二路路口红绿灯
76	桂粤湘大道纬一路路口红绿灯
77	灵峰北路交江北中路口红绿灯（灵峰新桥路口）
78	新兴北路交西约街路口红绿灯（八步老桥头路口）
79	西约街交育才路路口红绿灯
80	钟山西路交福宁路（光明花园前）路口红绿灯
81	钟山西路交鱼峰路路口红绿灯
82	钟山西路交新兴南路口红绿灯
83	北环路路口交姑婆山大道路口红绿灯
84	北环路交竹山路口红绿灯
85	北环路交拘留所路口红绿灯
86	北环路交新燕小学路口红绿灯
87	光明大道交芳林路口红绿灯（芳林路口）
88	光明大道交钟山西路口红绿灯（新车站路口右）
89	光明大道交新华西路口（智凌城）红绿灯
90	光明大道交和平路口（妇幼保健院）红绿灯
91	光明大道交永丰路路口红绿灯
92	光明大道交永康路路口红绿灯
93	光明大道交安宁路路口红绿灯

94	光明大道交万兴路路口红绿灯
95	光明大道交长龙路（中石化路口）红绿灯
96	站前大道城西路路口红绿灯
97	站前大道英石小学路口红绿灯
98	站前大道交光明大道路口红绿灯
99	站前大道金泰粮油路口红绿灯
100	站前大道交狮子岗北路路口红绿灯
101	北环路交敬宾街路口红绿灯
102	北环路交站前大道路口红绿灯
103	北环路交田园路口红绿灯
104	田园路交狮子岗路口红绿灯
105	狮子岗交长龙路路口红绿灯
106	东胜路交长龙路路口红绿灯
107	东胜路交英石路路口红绿灯
108	景观大道交文清路（道石路口）红绿灯
109	景观大道交文达路路口红绿灯
110	省道 503 往西 100 米物流园 T 型路口处红绿灯
111	八黄路交道石路路口红绿灯
112	贺街派出所路口红绿灯
113	建设中路建安街路口红绿灯
114	建设东路交建德街路口红绿灯
115	建设东路交星光路路口红绿灯
116	建设西路交民兴南路路口红绿灯
117	鞍山西路交建安街路口红绿灯
118	鞍山西路龙山路路口红绿灯
119	贺州大道烟草局路口红绿灯
120	太白路交建德街路口红绿灯
121	大兴路交灵凤路（市幼儿园路口）路口红绿灯
122	姑婆山大道交永丰路路口红绿灯
123	姑婆山大道交永康路路口红绿灯
124	姑婆山大道交黄田老街路口红绿灯
125	西环路车管所门口南往北东侧红绿灯
126	G207 线仁义政府独岗路口红绿灯
127	S535 线交铺门街路口红绿灯
128	G207 线交润祥路路口（担杆岭路口）红绿灯
129	G207 线交电厂路路口红绿灯

130	G207 线科隆粉体厂路口红绿灯
131	G207 线交石材路路口（二 0 四路口）红绿灯
132	G207 线石牛塘路口红绿灯
133	G207 线石梯村路口红绿灯
134	G207 线立头街路口红绿灯
135	G207 线清水拱村路口红绿灯
136	姑婆山大道交安山新寨路口红绿灯

附件二：移动信号灯维修维护清单

序号	移动信号灯所在路口名称（最新标记地点）
1	车田寨路交大兴街
2	八达路交爱莲路口（1）
3	八达东路爱莲路口（2）
4	车田寨路交松木岭路口
5	灵凤路交松木岭路口
6	新兴北路交前进路
7	新兴南路交厦良市场路口
8	祥达路交永丰路口
9	八达路交民兴南路
10	八达路-城西路广济医院路口
11	八达路万宝街路口
12	灵峰南路城市花园路口
13	南环路交杨梅岭路口（杨梅小学）
14	平桂大道交平桂分局路口
15	平桂大道交平桂政府路口
16	天贺大道交润祥路口（科技园管委会）
17	平桂润祥路交桂兴路口
18	桂兴路平桂 3 高路口
19	平桂祥和路交平桂二中路口
20	平桂电厂路交平桂 5 高路口
21	贺街高速路口

22	信都南高速路口
23	信都仁义火电站路口
24	平桂工业大道交西发街
25	平桂工业大道交工旺路口
26	平桂工业大道交平工路口
27	平工路信昌路口
28	平桂工业大道交希望路
29	平桂工业大道交希望横一路
30	桂兴路祥和路口
31	G207 交平桂人民医院路口
32	南乡高速路口

附件三：维护护栏路段清单

序号	安装护栏的路段（本项维护的护栏材质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水泥、不锈钢、铝合金）
1	太白路（地税路口至人才公寓、市第二人民医院路段）
2	建设路（星光路口至六路）
3	新兴北路（新世纪至八步大桥）
4	南环路（园博园路口至新车站路口）
5	西环路（新车站路口至站前大道路口）
6	园博园（园区周围包括经一路、纬一路、园博大道）
7	灵峰北路（花园酒店路口至灵峰大桥）
8	贺州大道（交通局路口至嘉宝大厦）
9	光明大道（光明大桥至六路路口）
10	平安西路、平安东路
11	姑婆山大道（新世纪至黄田街路口）
12	黄田新城（黄田新城永康路周围）
13	凤鹅塘路
14	桃源北路
15	鞍山东路
16	建安街
17	龙山路
18	江南中路
	小计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接（包）人（成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简称“乙方”）

《项目合同》签订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如有）或《子项合同》（如有）；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 (5) 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6) 其他《项目合同》文件。

第二条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_____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第四条 《项目合同》价格

1. 《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所必需产生的作业人员工资（电工、高空作业人员、巡线员及标志牌更换工等）、技术人员薪资（优化工程师、调试工程师、维护工程师）、管理人员薪资（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车辆费用、特种机械租赁费或使用费、检测设备费、日常零星耗材、运维与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费、安全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利润、保险及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新提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如服务质量合格或部分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工作量比例适当给付服务费。

4. 乙方应为本项目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5.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工作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6. 验收约定

(1) 乙方交付的季度综合验收服务成果必须满足以下硬性指标，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
信号灯设施	1. 信号灯亮灯率≥98%，无死灯、闪烁异常。 2. 信号机运行稳定，配时方案准确，时钟误差<1 秒/天。 3. 机箱内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接线整齐，接地电阻≤4Ω。	现场目测、万用表测试
交通标志牌	1. 版面清洁，无积尘、无小广告，反光膜无剥落、无褪色。	现场目测、敲击检查

	2. 立柱稳固，螺栓无松动、无缺失，基础无沉降。	
交通护栏	1. 护栏线型顺畅，无明显变形、缺失。 2. 反光轮廓标清晰可见，底座稳固。	现场目测
线缆及管网	1. 手孔井内无积水、无杂物，线缆标识清晰。 2. 线缆绝缘电阻符合规范，无老化破损。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料。

(3) 验收流程

①材料初审：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初审。资料不全的，退回乙方补正。

②现场验收：资料初审通过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现场实地抽查验收。

③问题整改：如验收中发现不合格项（设施损坏未修、台账缺失等），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当季验收不予通过，并追究违约责任。**

④验收合格后，甲方、乙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⑤验收资料清单：《维护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含工作量统计、故障处理情况分析）、《设施设备巡检台账》（需有巡查人员签字及日期）、《故障维修记录单》（附维修前、中、后照片）、《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记录》及《备品备件更换及消耗清单》等。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交通设施维护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实施本《项目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需要维护的基础台账（如设备清单、竣工图纸、系统账号密码等）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公安交管部门、市政、电力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为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协助办理占道施工审批、车辆通行证等）。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季度维护报告、配件更换清单及结算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与确认，以便乙方开具发票。

(4) 在遇到重大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导致设施大面积损毁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信息，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交通管制，保障乙方人员作业安全。

(5)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已开始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费。

(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巡检记录、维修台

账、人员考勤表及相关技术档案。

(7) 若发现乙方维护质量不达标（如信号灯故障未及时修复、标志牌脏污、响应时间超时等），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或整改。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或作业人员的资质、能力提出质疑。如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9) 对于乙方提出的信号灯配时方案调整、重大设施改造建议或《应急安保方案》，甲方拥有最终审批权和决定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检制度，对辖区内交通信号灯、监控设备、标志标线及护栏进行定期巡查（全部设施设备要在 1 个季度内巡检一次（信号灯要在 1 个月内巡检一次））。

(2) 以防应确保信号灯亮灯率达到 98%以上，标志牌完整、清晰、反光良好。

(3) 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 乙方应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应急抢修小组。接到户外维修任务后，派单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白天（8：00 至 19：00）应在 60 分钟内，夜间（19:00 以后）应在 120 分钟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遇恶劣天气，项目承接（包）人应在恶劣天气发生之次日 7 点前在项目采购人指定地点集结，准备开始紧急维修（关闭电源仍按照前款执行）。

(5) 乙方负责信号灯控制机的日常调试，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平峰、高峰及夜间方案。

(6) 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如安保、节假日）的交通信号应急保障工作。

(7) 定期对信号灯杆、监控立杆、标志牌、控制机箱进行清洁，保持外观整洁无积尘、无小广告；定期对护栏进行校正、防锈处理，对松动部件进行加固。

(8) 在维护作业期间（特别是上路作业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及安全生产规范设置施工围挡、警示灯和导向牌。

(9)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乙方应建立“一机一档”维护台账，详细记录每次巡检、维修、配件更换的情况，并留存现场照片（维修前后对比照）。

(11)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及《费用结算清单》。

(1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如监控视频、信号配时参数、公安网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完成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安交通管理数据（如监控视频、信号配时参数、网络拓扑图）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1. 支付约定：《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 70%按季度支付（分 8 次），乙方每季度（3 个月）提交《维护报告》和《结算单》经甲方考核合格，且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75%的《项目合同》价款（最后一次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额的 100%止）。

2.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

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3.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4.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项目合同》。

2. 若甲方未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或结算资料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或考核要求，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若同一问题在一个考核季度内重复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合同》。

5. 乙方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效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或完成故障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1）响应超时：城区范围每超时 1 小时，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乡镇范围每超时 2 小时，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2）修复超时：一般故障每超时 4 小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重大故障每超时 24 小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6. 经甲方季度考核，若信号灯亮灯率低于 98%或监控设备在线率低于 95%，每低于目标值一个百分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违规操作或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人身伤亡、设备损坏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或能力低于原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交通管理数据、系统参数等保密信息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由于乙方接到书面警告后未能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而造成设备不能尽快恢复使用，甲方将按人民币 1000 元/天的标准对延期进行扣除，但扣除的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

1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项目合同》总金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项目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项目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项目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费。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 2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的《项目合同》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的 10%。

3. 乙方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交通设施维护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 (2)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中断服务超过 48 小时的。
- (4)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5) 乙方转包、分包《项目合同》工作的。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成交通知书》；
2. 《补充协议》；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单位【CA 锁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响应文件》目录应标注页码。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的风险。

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争性谈判供应商【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系指自然人本身。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4.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合格条件，但在出现“评标价”相同时，可能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的参考因素，是否提供由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一、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应附有页码）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1）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全称））代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其他要求--项目承接（包）人信用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供应商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应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竞标函》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竞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和《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谈判会议上我方未就《采购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对《采购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项目谈判会进程的异议须在开标会完结前提出，我方未在开标会现场对此前进程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项目谈判会议结束前所有采购进程均公平、公正。

4.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将我方此行为定义为“不诚信应标”，并将其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相应处理。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我方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在任意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如若在网上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8. 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交管支队 2026 年至 2027 年（2 年）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J3-990061-GXZL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响应文件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就《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技术要求（标准）”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作明确的响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商务技术响应表

序号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	竞标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技术要求（标准）”中的内容对比编制本表。当“正偏离”情形为优于商务要求（标准）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还须解析该“优异性”；若竞标响应内容存在低于商务要求（标准）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若竞标响应内容完全符合商务要求（标准）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p>◆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 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包含有“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内容（ ）</p> <p>◆证明材料名称： ①《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p>

说明：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无相关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附【CA 锁签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备注：本表后附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如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若无相关人员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1) “资格”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p>◆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性质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p>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商务资格条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p> <p>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及主要营业地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p> <p>3. 诚信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p> <p>3.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3.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竞标，即：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竞标。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第一次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终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成交标准	<p>1. 采购政策</p>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指导精神，具体措施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成交标准</p> <p>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三. 评审方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审方法

3.1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3.2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指导精神，本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3）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在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发出《异常低价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通知》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在 40 分钟内提交《异常低价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异常低价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3 最低评标价法。

（1）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 在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评标价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3.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 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招标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3.5 偏差

◆ 偏差范围：接受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 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电子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且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6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